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3)

**認購基金  
及  
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基金**

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1月22日及2024年11月25日認購了2家不同基金公司的保本低風險的基金產品(「兩筆認購」或「該等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38.00百萬港元及22.00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兩筆認購全部撤回並已收回了全部款項。

該等投資的認購金額及條款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綜合評估後並考慮以下因素後落實：(i)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ii)該等投資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期限；及(iii)該等投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進行該等投資旨在管理資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水平的同時實現均衡收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該等投資可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收益更好的潛在收益，且該等投資的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並可隨時贖回。長遠而言，該等投資可為本公司實現資金的保值增值，並維持資金使用的靈活性，亦可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促進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運營。本公司過去多年來一直進行資金管理活動，包括認購短期、保本低風險的投資理財產品，而所有投資計劃均需管理層審核和預先批准。本公司目前亦維持健康及良好的財務狀況。

為免疑問，兩筆認購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超過5%。兩筆認購均不構成上市規則14章下的須予公布交易及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 臨時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補救措施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未立即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一節所述用途，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會將該等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考慮到該等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好並可隨時贖回，本公司誤解該等投資的性質類似銀行存款，即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不會影響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因此，本公司將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

本公司謹此強調，偏離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乃屬無心之失。於本公告日期，認購該等投資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全數收回，並不會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續按招股章程披露的既定用途的正常使用或本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影響。

為避免日後出現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審閱其內部程序及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員工已就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接受培訓，並在未來將定期就上市規則之規定接受更多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了解及重要性，降低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2. 本公司將加強與合規顧問的溝通，強化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及
3. 本公司未來將嚴格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後續如確有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其他用途之需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就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及披露義務，以確保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合規使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Beijing Biosta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北京華昊中天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Tang Li (唐莉) 博士**

中國北京，2025年2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Tang Li (唐莉) 博士、Qiu Rongguo (邱榮國) 博士、張成先生及關津博士；(ii)非執行董事唐進先生及朱湃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孟頌東博士、漆靜瑤女士及冉棟先生。